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入學清颺獎學金實施計畫

113.06.05 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 113 學年度入學清颺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以各界賢達捐助為主，必要時得請家長會、校友會或其他機關團體捐助。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得視申請個案需要，由校長核聘相關人士與會共同審查。
 - （一）審查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二）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後，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提交獎學基金會進行確認
- 四、申請對象及條件：

凡錄取本校並完成報到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5A3+ 以上且國文、英文與數學任二科達 A+ 以上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原住民學生
- 五、本獎學金核給金額及名額：提供 6 個新生名額為原則，超過名額，以成績優先且經委員會決議，每名補助獎學金 30 萬元，分三學年六學期支給，每學期 50,000 元。
- 六、申請人應依教務處公告，於收件截止前繳交申請表及當學期參與熱心服務活動三小時以上處室證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註冊組彙整提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七、受獎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或延畢者，停止核發本獎學金；惟休學後若經復學，得繼續支領之。

學生採每學期申請方式，如第四點情況消失時，則無法再提出申請。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發給獎學金，不符合者，停發當次獎學金，待次學期達獎勵標準者，始得再次核發獎學金，停發之獎學金不予補發。
- 八、受獎生須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學期成績單與學習報告交至註冊組，統一轉送獎學基金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協助者，將視狀況進行規劃。
- 九、每學期獎學金待受獎生繳交參加當學期參與熱心服務活動三小時以上證明後發放，受獎生於各學年第一學期需繳交致捐款人 200 字以上親筆感謝函，由註冊組轉送獎學基金會。
- 十、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十一、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